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57,927,213.1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仲裁委”）仲裁通知书，广州仲裁委受理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沃捷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号航管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广告合同纠纷，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。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北京沃捷

被申请人：二号航管公司

（二）仲裁事由

2023年5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二号航管公司与北京沃捷签署了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广告经营合同》），授予北京沃捷有偿使用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规划范围内广告资源经营权，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管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023年9月，因北京沃捷未按《广告经营合同》约定履行义务，二号航管公司根据《广告经营合同》违约终止条款的约定，书面告知北京沃捷即日起解除《广告经营合同》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解除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因就合同解除之后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问题存在争议，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及说明

1. 请求裁决二号航管公司向北京沃捷返还履约保证金57,477,213.12元；

2. 请求裁决二号航管公司负担北京沃捷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 45 万元；

3. 本案仲裁费由二号航管公司负担。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